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以千澳門幣(「澳門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加／ (減少)
	2018年	2017年	
收益	173,740	274,400	(36.7%)
毛利	38,824	57,506	(32.5%)
毛利率	22.3%	21.0%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2,318	21,098	(89.0%)
上市開支	-	3,013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8	18,085	(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689	195,218	1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澳門幣分)	0.6	4.6	(87.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收益	4	173,740	274,400
銷售成本		<u>(134,916)</u>	<u>(216,894)</u>
毛利		38,824	57,5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9	741
行政開支		(34,437)	(33,330)
上市開支		–	(3,013)
融資成本		<u>(2,482)</u>	<u>(3,107)</u>
除稅前溢利	5	3,864	18,797
所得稅開支	6	<u>(1,546)</u>	<u>(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18</u>	<u>18,085</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23,294	–
所得稅影響		<u>(2,795)</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0,49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2,817</u></u>	<u><u>18,08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	8	<u><u>澳門幣0.6分</u></u>	<u><u>澳門幣4.6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862	88,766
投資物業		26,78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642	88,76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3,055	88,937
合約資產		94,73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66,1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713	15,639
應收董事款項		680	4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	9,5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98	100,964
流動資產總額		216,680	281,74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32
貿易應付款項	11	26,166	48,154
合約負債		4,37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69	18,039
銀行透支		—	35,559
計息銀行借款		61,694	68,719
應付稅項		1,962	3,190
流動負債總額		106,269	175,293
流動資產淨值		110,411	106,452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053</u>	<u>195,2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364</u>	<u>—</u>
淨資產	<u><u>217,689</u></u>	<u><u>195,218</u></u>
權益		
股本	4,120	4,120
儲備	<u>213,569</u>	<u>191,098</u>
權益總額	<u><u>217,689</u></u>	<u><u>195,218</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預期採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年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澳門幣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澳門幣	金額 千澳門幣	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¹	83,430	(214)	83,216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之金融資產		L&R	42	–	42	AC
應收董事款項		L&R	488	–	488	A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L&R	1	–	1	AC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9,538	–	9,538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100,964	–	100,964	AC
			<u>194,463</u>	<u>(214)</u>	<u>194,249</u>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i)		<u>71,685</u>	<u>(132)</u>	<u>71,553</u>	AC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欄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惟未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澳門幣	重新計量 千澳門幣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預期 信貸撥備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2,172	214	2,386
合約資產	—	132	132
	<u>2,172</u>	<u>346</u>	<u>2,518</u>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澳門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90,6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2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u>(13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u>90,337</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 (減少) 千澳門幣
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	(66,178)
貿易應收款項	(i)	(5,507)
合約資產	(i)	<u>71,685</u>
資產總值		<u><u>—</u></u>
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i)	(1,632)
合約負債	(ii)	<u>1,632</u>
負債總額		<u><u>—</u></u>

下表列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中受影響的項目之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採納並無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則顯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未被採納的入賬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編製之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澳門幣	過往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千澳門幣	增加／ (減少) 千澳門幣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	–	74,493	(74,493)
貿易應收款項	(i)	53,055	73,295	(20,240)
合約資產	(i)	94,733	–	94,73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ii)	–	4,378	(4,378)
合約負債	(ii)	4,378	–	4,378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重大變動的理由如下：

(i)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合約成本於很可能獲收回之情況下確認為資產。有關成本為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就建築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於財務狀況表記錄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合約，且本集團的對價權利為有條件時確認。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6,178,000澳門幣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應收保留金（條件為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限內客戶滿意服務質素）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內。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應收保留金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5,507,000澳門幣由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0,240,000澳門幣、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74,493,000澳門幣及合約資產增加94,733,000澳門幣。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有關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收客戶代價1,632,000澳門幣由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就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合約工程之預收客戶代價4,378,000澳門幣已分類為合約負債。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裝修工程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
- (b) 從事建築工程之建築工程分部(作為總承包商)；及
- (c) 按特別情況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之維修及維護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66,992</u>	<u>3,931</u>	<u>2,817</u>	<u>173,740</u>
分部業績	37,439	(626)	1,546	38,359
企業開支				(33,9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9
融資成本				<u>(2,482)</u>
除稅前溢利				<u><u>3,864</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36,131</u>	<u>35,335</u>	<u>2,934</u>	<u>274,400</u>
分部業績	41,787	12,791	1,322	55,900
企業開支				(31,7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41
上市開支				(3,013)
融資成本				<u>(3,107)</u>
除稅前溢利				<u><u>18,797</u></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澳門	113,315	190,715
香港	60,425	83,685
	<u>173,740</u>	<u>274,400</u>

上述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澳門	110,543	88,740
香港	99	26
	<u>110,642</u>	<u>88,766</u>

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4.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i>客戶合約之收益</i>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166,992	236,131
建築工程	3,931	35,335
維修及維護服務	2,817	2,934
	<u>173,740</u>	<u>274,400</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4,916	216,894
折舊	2,398	1,28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694	457
核數師酬金	1,475	1,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596	12,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4	602
	<u>14,596</u>	<u>12,150</u>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21,854,000澳門幣(2017年：41,447,000澳門幣)。

6. 所得稅

澳門附加稅已根據於年內在澳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遞進稅率最高12%(2017年：遞進稅率最高12%)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7年：16.5%)作出撥備。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895	2,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	(2,722)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6	1,031
遞延	569	-
	<u>569</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546</u>	<u>712</u>

7.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9,041,096股計算，並假設於2017年完成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86,000澳門幣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轉移至投資物業，而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移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6,780,000澳門幣。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54,428	69,699
減值	(1,373)	(2,172)
	<u>53,055</u>	<u>67,527</u>
應收保留金	-	21,410
	<u>53,055</u>	<u>88,937</u>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14,600,000澳門幣(2017年：17,922,000澳門幣)，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1個月內	29,645	40,599
1至2個月	1,161	10,623
2至3個月	138	3,690
超過3個月	<u>22,111</u>	<u>12,615</u>
	<u>53,055</u>	<u>67,527</u>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個別合約之保修期結束時收回，介乎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2個月至2年。

於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屆滿本集團應收保留金之結算到期日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按要求或1年內	-	10,227
1年後	<u>-</u>	<u>11,183</u>
	<u>-</u>	<u>21,41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澳門幣	2017年 千澳門幣
1個月內	13,066	28,259
1至2個月	1,592	5,050
2至3個月	1,395	2,295
超過3個月	<u>10,113</u>	<u>12,550</u>
	<u>26,166</u>	<u>48,154</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75,000澳門幣（2017年：67,000澳門幣），有關款項須於90日內償還，即與關聯方給予彼等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60日。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應付保留金4,541,000澳門幣（2017年：3,822,000澳門幣）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之保修期結束時支付，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內。

12.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訴訟已預定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首次審訊日期預定為2019年12月4日及5日，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審訊日期仍待確定。在諮詢本集團的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4.6百萬澳門幣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訴訟尚未排期展開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概覽

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以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53.7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05.7百萬澳門幣。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33.4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2.4百萬澳門幣。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166,992	96.1	236,131	86.1
建築工程	3,931	2.3	35,335	12.9
維修及維護服務	2,817	1.6	2,934	1.0
總計	<u>173,740</u>	<u>100.0</u>	<u>274,400</u>	<u>1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00.7百萬澳門幣或36.7%。該減少乃由於裝修工程收益減少約69.1百萬澳門幣或29.3%，及建築工程收益減少約31.4百萬澳門幣或88.9%。

本集團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37,950	22.7	82,469	34.9
零售商舖及餐廳	79,983	47.9	72,922	30.9
其他	49,059	29.4	80,740	34.2
總計	166,992	100.0	236,131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酒店及賭場以及其他收益分別減少約44.5百萬澳門幣或54.0%及約31.7百萬澳門幣或39.2%所致。裝修工程收益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整體裝修行業之營商環境欠佳。來自其他客戶之裝修工程收益減少主要與香港足球會授予之合約完結有關。

建築工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相比來自遺產保護的收益減少約22.2百萬澳門幣或96.0%以及來自一般建築的收益減少約9.2百萬澳門幣或75.5%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37,836	22.6	43,234	18.3
建築工程	(577)	(14.7)	12,937	36.6
維修及維護服務	1,565	55.6	1,335	45.5
總計／整體	38,824	22.3	57,506	2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8.7百萬澳門幣或約3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澳門幣。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裝修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兩個年度之毛利率並無重大差異。建築工程之毛損乃由於最終確定合約工程成本。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2百萬澳門幣或16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增加及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1百萬澳門幣或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4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並不重大。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2017年：3.0百萬澳門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澳門幣減少約0.6百萬澳門幣或2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透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澳門幣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回約2.7百萬澳門幣所致，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超額撥備撥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5.8百萬澳門幣或8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澳門幣。

由於資產重估，其他全面收入增加20.4百萬澳門幣。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澳門幣0.6分（2017年：澳門幣4.6分），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澳門幣4.0分或87.0%，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流動負債110,411,000澳門幣。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51.9百萬澳門幣（2017年：65.4百萬澳門幣），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51.9百萬澳門幣（2017年：101.0百萬澳門幣）及並無銀行透支（2017年：35.6百萬澳門幣）。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3.6百萬澳門幣（2017年：9.5百萬澳門幣），已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61.7百萬澳門幣（2017年：68.7百萬澳門幣），其中6.8百萬澳門幣、3.8百萬澳門幣、12.2百萬澳門幣及38.9百萬澳門幣（2017年：10.1百萬澳門幣、4.0百萬澳門幣、12.5百萬澳門幣及42.1百萬澳門幣）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為45,379,000澳門幣（2017年：51,397,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減2.25%至2.65%（2017年：減2.25%至2.6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浮息銀行借款16,315,000澳門幣（2017年：17,322,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2017年：2.3%）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為2.7%至4.4%（2017年：2.6%至3.3%）。

本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本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16.7百萬澳門幣（2017年：281.7百萬澳門幣）及106.3百萬澳門幣（2017年：175.3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2.0（2017年：1.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少所致。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28（2017年：0.53）。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少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120,000澳門幣及217.7百萬澳門幣（2017年：分別為4,120,000澳門幣及195.2百萬澳門幣）。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82.2百萬澳門幣、26.7百萬澳門幣及3.6百萬澳門幣（2017年：87.5百萬澳門幣、零及9.5百萬澳門幣）的擔保。

或然負債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9.0百萬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百萬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公告日期，訴訟已預定庭審。就澳門政府提出訴訟之首次審訊日期預定為2019年12月4日及5日，而就善豐花園大廈多名業主提出之另一項訴訟之審訊日期仍待確定。在諮詢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一名承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4.6百萬澳門幣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附屬公司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訴訟尚未排期展開聆訊。於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作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757,000澳門幣（2017年：176,000澳門幣）。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有經營租賃承擔1,852,000澳門幣（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無）。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估值師就應收賬款組合之整體可收回性提供服務。專業估值師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45.8百萬澳門幣（2017年：28.0百萬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約31.0%（2017年：40.0%）。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亦與應收款項般屬於專業估值師審閱範圍。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63名(2017年：189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2.1百萬澳門幣(2017年：65.1百萬澳門幣)。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2017年2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建議用途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支付澳門裝修項目	49.4	23.4	26.0
支付澳門建築項目	17.9	12.9	5.0
支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	9.0	9.0	0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聘用更多員工	4.5	4.5	0
一般營運資金	9.0	9.0	0
	<u>89.8</u>	<u>58.8</u>	<u>31.0</u>

於2018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本集團銀行賬戶。

前景及策略

於2018年，澳門經濟增長放緩，部分翻新及建築項目推遲，暫時為澳門裝修工程市場的前景蒙上陰影。然而，本集團繼續利用其良好聲譽及競爭優勢承接其現有客戶正在進行的裝修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將加強其財務實力，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實現業務增長，以於澳門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

為應對澳門市場的欠佳表現，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拓展裝修業務，擴大市場覆蓋面。相比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不僅承接了一批香港的裝修項目，更增加了許多香港工程的投標機會。

此外，作為擴大收益基礎及實現長期增長的一部分，本集團現正考慮開拓上下游商機，並在近期開設一間機電工程公司。對於集團有商機的業務，例如向餐飲業、房地產業及進出口貿易，本集團亦會從事及參與。實現多元化經營方式，以期從長遠提升企業價值，提高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長期而言，本集團看好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前景，這是中國國家發展的宏大政策之一。該政策旨在促進廣東省與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整合，促進三者之間的合作，鼓勵在大灣區進行大量投資項目及商業活動，帶動物業市場進而推動裝修及建築業市場的發展。

本集團立足澳門，並力爭於香港佔領一席之地，管理層對澳門及香港的裝修及建築市場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現更已準備充分利用大灣區的發展政策，將市場推向中國大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8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陳振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